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二次（五／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陳沛鏗委員

梁志和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梅暉澄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李洁凌女士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幸強先生	工程師／荃灣4 運輸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彥宗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煒菱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羅立強先生 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海事處
卓坤鍵先生 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 海事處
潘迦迪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2） 海事處
湯東憲先生 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海事處
阮偉安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 海事處

討論第5項議程

黃子健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討論第5項議程

黃子健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主席及梁志和委員就第6項議程申報利益。主席申報自己是馬灣鄉事委員會主席。荃灣區議會主席決定，就該項議程，主席不可主持會議或參與表決，但可就該事項發言及參與討論，以反映當地居民的意見。而梁志和委員申報自己是珀麗灣業主委員會主席。就該項議程，主席決定梁志和委員可以發言及參選討論，但不可參與表決。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優化港口布局：建議撤銷荃灣危險品碇泊處和搬遷附近供石油運輸船繫泊的私人繫泊設備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7/25-26 號）

6. 主席表示，海事處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羅立強先生；
- (2) 海事處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卓坤鍵先生；
- (3)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2）潘迦迪先生；
- (4) 海事處政務主任（政策支援）湯東憲先生；以及
- (5)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阮偉安先生。

7.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及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2）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表示荃灣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搬遷荃灣危險品碇泊處，因此對海事處的建議表示認同及支持，認為此舉既能滿足居民訴求，亦能兼顧業界運作需要，對荃灣居民裨益良多。委員關注撤銷荃灣危險品碇泊處後，該水域會否長期用作停泊其他船隻的地點，從而對附近居民產生新的滋擾（例如噪音、作業影響）；
- (2) 委員指出現時荃灣危險品碇泊處鄰近荃灣及青衣的住宅區，對居民構成潛在風險，希望能盡快安排搬遷事宜；
- (3) 委員詢問未來該位置可供停泊非危險品船隻的數量；以及
- (4) 委員反映接獲居民投訴，指現時船隻停泊在該地點時產生的強光（例如工作燈、錨燈）造成光污染，影響附近民居。

9.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2）回應如下：

- (1) 該處理解委員希望盡快安排搬遷事宜的訴求。惟考慮到業界需自費搬遷，並需時在新地點設置及穩固繫泊設備，故在法例生效後給予三年搬遷期屬合理安排，亦便利業界於維修保養私人繫泊設備時同時進行搬遷，以節省成本。海事處會持續與業界商討，促使其盡快遷出，以避免危險品船隻繼續停泊在人煙稠密的地點；以及

- (2) 撤銷荃灣危險品碇泊處後，該私人繫泊設備區水域仍會繼續供船隻停泊，但計劃只容許非危險品船隻使用。預計因停泊船隻所帶來的氣味及黑煙等滋擾會減少。

10.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該水域的浮標是屬政府還是私人所有，並關注搬遷後能否調整繫泊範圍，為荃灣海濱的龍舟比賽等水上活動提供更多空間；以及
- (2) 委員表示區議會多年來不斷接獲居民反映，希望荃灣危險品碇泊處能遷離民居。委員理解部門需平衡業界利益，但希望部門充分考慮到荃灣居民多年來的訴求，積極推動和加快搬遷計劃。

11. 海事處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回應如下：

- (1) 該地點的浮標屬私人設施以供船隻繫泊之用，需由業界自費搬遷。海事處在重新規劃私人繫泊設備區時，會考慮荃灣區舉辦龍舟比賽等活動的需要，盡量調整繫泊範圍以作配合；以及
- (2) 該處理解危險品船隻停泊或會造成光污染的問題，並表示有關船隻在錨泊時按規定需亮起錨燈或工作燈。待荃灣危險品碇泊處遷出後，預計其他類型的工作船對居民造成的滋擾會相對減少，至於具體停泊船隻種類及數量，將視乎船隻大小及避風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再作決定。

12. 主席總結，委員均認同及支持海事處撤銷荃灣危險品碇泊處和搬遷附近供石油運輸船繫泊的私人繫泊設備的建議，以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污染及噪音影響，並希望海事處盡快完成後續諮詢及開展搬遷工作。

V 第 4 項議程：關於荃灣小巴安全問題的查詢及建議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8/25-26 號)

13. 主席表示，馮卓森議員、黃啟進議員、周森明議員、鄭捷彬議員及陳沛鏗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4. 馮卓森議員介紹文件。

1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區內部分小巴已安裝佩戴安全帶偵測及警示系統(下稱“安全帶系統”)及液晶顯示屏，效果良好，建議運輸署推動及支援更多小巴營辦商安裝該系統。但同時委員接獲居民反映部分顯示屏未能正常運作(例如乘客已佩戴安全帶，但卻顯示為未佩戴的狀態)，委員建議部門

跟進相關系統問題；

- (2) 委員發現不少小巴的安全帶已老化或損壞，其中專線小巴 96 及 302 號線部分車輛的安全帶經常出現未能扣上或拉出的情況，居民擔心若安全帶故障時遇上警方執法，或會引起誤會甚至遭受檢控。委員建議部門協調業界加強檢查及更換安全帶的工作；
- (3) 委員反映部分小巴的安全帶衛生情況欠佳（例如黏有食物殘渣），某些路線的小巴車廂內甚至發現蟑螂，影響乘客佩戴意願。委員建議部門督促營辦商加強車廂清潔；以及
- (4) 委員詢問若安全帶出現損壞、鬆脫或衛生問題，導致乘客未能或拒絕佩戴，執法時責任應由哪一方承擔。

1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非常重視公共小巴安全。根據數據，二零二三至二五年（臨時數字）的小巴交通意外主要成因大部分與駕駛者有關，如“不專注駕駛”、“司機駕駛時未有顧及乘客安全”、“不小心轉換行車線”及“沒有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等。該署會要求涉事小巴營辦商提交調查報告並作出跟進；
- (2)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所有新登記公共小巴必須安裝安全帶系統及液晶顯示屏，以感應及顯示安全帶佩戴狀態，並配有廣播提示。對於顯示屏未能正常運作的情況，該署會透過年檢或收到具體車牌資料後，要求營辦商維修或更換故障裝置；以及
- (3) 現時小巴年檢包含檢查所有安全帶是否運作正常。該署收到委員反映後突擊抽查，發現部分小巴有安全帶損壞或髒污的情況，已敦促營辦商及時維修及清潔。

17.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會否考慮賦予小巴司機責任或權力，確保所有乘客佩戴安全帶，以更有效保障乘客安全；
- (2) 委員關注小巴司機年齡與駕駛安全問題。現時 70 歲以上駕駛者須提交體格證明方可續領駕駛執照（有效期為一至三年），委員建議將要求提交體格證明的年齡門檻調整至 65 歲及須每年一檢。此外，為司機進行體格檢查的體檢中心應具有劃一標準及專業化，避免出現標準不一的情況；
- (3) 委員反映乘搭小巴時發現司機在行車期間使用手機（例如瀏覽短片），該行為十分危險，應予以嚴懲；
- (4) 委員指出紅色小巴的車速過快及司機駕駛態度問題尤為嚴重，並有居民反映即使扣上安全帶後仍感到害怕。委員建議運輸署加強對紅色小巴的

監管；

- (5) 委員詢問小巴司機是否有責任確保車上每個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均能正常使用；
- (6) 委員詢問乘客使用網上購買的“假安全帶扣”干擾安全帶系統，有何罰則；
- (7) 委員表示，的士的警示系統會在乘客未有佩戴安全帶時持續發出聲響提示，建議小巴的安全帶系統採用此類警示方式；以及
- (8) 委員表示行車期間司機與乘客交談（無論由誰發起）會分散注意力，構成危險。巴士車廂有張貼明確標示禁止乘客與車長談話，建議小巴亦張貼類似標示。

1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極度關注司機在行車期間使用手機等危險駕駛行為。委員遇上此情況，可提供事發時間、路線甚至錄影片段，該署會立即將個案轉介營辦商嚴肅跟進；
- (2) 根據現行法例，若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有權拒絕駕駛該車輛。該署會研究加強司機提醒責任的建議；
- (3) 關於司機提交體格證明的年齡門檻及體檢中心標準劃一事宜，該署相關組別同事會繼續研究有關建議；
- (4) 現時全港所有小巴均裝有車速顯示器。該署會於年檢及接獲投訴後跟進顯示器故障問題；
- (5) 現行法例未明確禁止司機與乘客在行車期間交談。該署會視乎對話內容、時長及有否影響司機駕駛等多項因素，決定是否需要提醒營辦商對司機作出指導；以及
- (6) 關於加強安全提示、防止使用假安全帶扣等建議，該署會交由相關組別跟進研究。

19.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如下：

- (1) 委員表示，要求乘客佩戴安全帶的政策目的應以保障乘客安全為首要，罰款僅屬其次。委員建議在政策推行初期，應在小巴上設置清晰提示，並給予市民適應期，以達至提高乘客安全意識的目的；以及
- (2) 委員指出，曾發現有小巴司機在車速顯示器運作正常並持續發出警示聲響的情況下，仍然超速駕駛。因此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參考公共巴士的做法，強制為小巴加裝車速限制器。

2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交由相關組別同

事跟進。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於繁忙時段增設九巴 238P 線試辦班次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9/25-26 號)

21. 主席表示，莫遠君議員、古揚邦議員、伍俊瑜議員、陳振中議員、劉松剛議員及周森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
- (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經理（車務）黃子健先生；以及
- (3)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2. 莫遠君議員介紹文件。

2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建議，會因應海濱花園、海灣花園及環宇海灣一帶的乘客需求及現有服務水平，與九巴研究實施優化安排的可行性。該署亦會考慮增加 238P 號線班次對資源運用及路面交通的潛在影響，有需要時會相關委員溝通，收集意見。

24. 九巴經理（車務）回應如下：

- (1) 現時 238P 號線的載客量已能滿足乘客量需求，暫不會考慮增加班次；
- (2) 為配合乘客出行需要，九巴對調整該路線開車時間持開放態度。由於現時 238P 與 238X 號線的班次會交替開出，並共用同一月台，九巴在考慮調整時會盡量維持此安排，並審視兩線調整後的配合程度；以及
- (3) 如有具體方案，九巴會適時向運輸署提交申請。

VII 第 6 項議程：關於九巴 230R 號線（馬灣（珀欣路）—九龍站）服務調整事宜—擬議延伸行車路線至尖沙咀東一帶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0/25-26 號)

25.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主席已委任副主席為代理主席，現交由代理主席主持有關事項的討論。

26. 代理主席表示，張文嘉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
- (2) 九龍經理（車務）黃子健先生；以及

(3)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7. 張文嘉議員介紹文件。

2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九巴 230R 號線延伸至尖沙咀東（包括廣東道、梳士巴利道一帶）的安排已實施約兩星期。該署備悉委員在馬灣島上增設該線分站及優化服務時間的意見，亦在地區諮詢時得悉居民關注路線延伸後行車時間增加、週末出現交通堵塞等問題。該署正收集修訂行車路線後的運作數據（包括行車時間及乘客需求變化），作進一步研究；以及
- (2) 該署原則上支持在珀林路迴旋處（臨海廣場外）加設九巴 230R 號線分站，惟該位置屬私人業權範圍。據悉九巴一直與業權人溝通，暫未達成共識。隨着路線延伸至尖沙咀東，該署會鼓勵各方持份者繼續就增設分站事宜進一步溝通。

29.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回應，九巴對在馬灣島上不同地點（如臨海廣場、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下稱“基慧小學”）或馬灣鄉事會路等）增設分站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與各持份者溝通及研究其可行性。

3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委員反映第十一屆珀麗灣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支持九巴 230R 號線延伸至尖沙咀東，亦支持在基慧小學增設分站。對於在臨海廣場加站的建議，有居民表示歡迎。然而，有部分業委會委員表達顧慮，主要因該處為私家路，近期新增的居民巴士路線 NR338S 亦使用同一路段，且營辦商正申請使用雙層巴士，擔心會加快路面的損耗速度及增加業主的維修負擔。業委會因此認為應收集數據了解雙層巴士對該路段帶來的負荷及損耗，以評估九巴 230R 號線在同一位置加站的可行性。第十二屆業委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上任，屆時將會再討論增設臨海廣場分站事宜；
- (2) 委員認為在馬灣島上增設分站可解決九巴 230R 號線客量偏低的問題。即使暫未能在臨海廣場加站，亦可先考慮重新規劃行車路線，改經馬灣鄉事會路（類似居民巴士路線 NR331 號線的行車路線），以吸引更多乘客選搭。委員促請運輸署及九巴除了對意見持開放態度外，應更積極研究及跟進上述方案；以及
- (3) 委員指出雖然九巴 230R 號線服務時間已獲延長，但觀察到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即遊客離開馬灣島的高峰時段）的班次為每小時一

班，未能滿足需求，建議將該時段的班次加密至每半小時一班。

3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有關善用路線資源的意見，亦樂見新一屆業委會繼續討論臨海廣場加站事宜。由於路線延伸安排實施僅半個月，乘客數字及需求仍有一定幅度的浮動，因此該署需時收集數據，再綜合研究加站及加密班次的可行性。至於在基慧小學加站的建議，由於現時九巴 230R 號線由馬灣 1868 開出後不會繞經馬灣鄉事會路及珀林路一帶，增設該站意味着需延伸行車路線及增加行車時間。相較之下，若九巴能在臨海廣場加站事宜上與相關業權人達成共識，便可在無需延長行車路線的情況下，為更多居民的出行帶來便利。

32.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回應，九巴會研究九巴 230R 號線加密班次的建議，以處理客量分配問題。對於在馬灣島上不同地點加站一事，九巴持開放態度，會繼續與運輸署、業委會等各方溝通，研究其可行性。

33. 代理主席詢問新一屆業委會討論九巴 230R 號線於臨海廣場加站事宜的會議時間表。

34. 委員回覆指新一屆業委會就相關事項討論的時間表待定。

35. 委員補充，九巴 230R 號線的定位為旅遊路線，服務對象包括遊客及居民。擬設的臨海廣場站選址位於私家路，該路段原則上僅供珀麗灣居民使用，因而令增設分站的討論變得頗為棘手。長遠而言，運輸署及九巴或可考慮重新檢視該路線的定位。

36. 代理主席總結，促請相關委員、運輸署、九巴及業委會繼續跟進及討論相關事項。

37. 代理主席表示，現交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1/25-26 號）

3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文件。

3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表示，工程項目編號 TW/23/00599-479 是應運輸署

要求，於荃景圍近荃威花園巴士總站建造行人過路處，工程項目主要包括建造行人過路處、擴大有關路段的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以及遷移現有巴士站及的士站。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上旬展開。然而，該署及運輸署於工程期間接獲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就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安排提出不同意見。運輸署隨即要求該署暫停工程，並盡快還原現有交通安排。該署已於會議當日（即十二月十五日）展開還原工程，預計大部分還原工程可於當日內完成。

40. 委員詢問還原工程是否包括撤銷新劃設的雙黃線。

4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是次還原工程是將整個工程範圍恢復至施工前的狀態。

IX 會議結束

4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